

2023年造价收费合同 工程造价的合同(模板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造价收费合同篇一

依照《_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 2、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 委托范围：

-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 服务期限： 1 年。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

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元/m²计取，合同总价款：*元，大写：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他

-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

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造价收费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范围：

二、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可向受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 委托方可向受托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3、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出对工程具体问题的意见；

5、 如实介绍工程建设情况，为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

6、 负责通知有关各方到现场核对初审意见；

7、 确定 作为咨询服务联络人；

9、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0、 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咨询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11、 其他：

三、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建设工程造价技术经济资料；

- 2、 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资料；
- 3、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 4、 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 7、 因受托方违反有关规定，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所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错误，致使委托方遭受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 其他：

四、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 2、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按40%比例预付款，预付 元，其余在交付咨询报告时一次付清。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五、 合同时效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委托方提供技术经济资料时间： 。
- 3、 受托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时间： 。 如果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以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报告如期完成，受托方另行商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

4、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六、 违约责任

1、 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 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3、 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1) 委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受托方 %违约金。

(2) 受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委托方 %违约金。

(3) 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4)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七、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其中一份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八、 有关说明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造价收费合同篇三

委托单位：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审核人员： _____（以下简称审核人）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整合审计资源，规范投资项目
管理，根据《_审计法》及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
及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审核业务内容及范围：

第二条 审核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审核人的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核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核业务。
- 2、合同签订后，审核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定期赴现场核实、测量，以保证审核结论的真实、准确。
- 3、审核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审核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第三人协调，为审核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配合审核人员工作。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审核人提供与本项目审核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第三条 审核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审核人的权利

- 1、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审核人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测量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审核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审核专业人员不按审核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审核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核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审核人、委托人责任

（一）审核人的责任

- 1、审核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核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审核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审核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酬金总额。
- 3、审核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审核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审核人的损失。
- 2、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核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核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

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审核人额外的酬金。

3、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六条 审核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本工程造价审核工作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审核人的酬金。

1、服务酬金计算：按月工资计算服务酬金。本工程审核人员为两人，月合计工资为元。

2、服务酬金支付：委托人按月向审核人支付服务酬金。

（二）根据本工程特点极复杂性，经过测算本工程审核时间为两个月。隐蔽工程验收后支付第一个月的审核服务酬金，其余待审核报告交委托人后一次结清。

（三）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审核酬金，自合同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 因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的需要，审核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审核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工程造价审核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核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审核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四)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审核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

审核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造价收费合同篇四

供货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详细的苗木规格等见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内容。合同总造价：_____。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当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具体内容组织苗木，不得无端拖延。

3. 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由乙方运送到合同的指定地，运费由_____负责。

4. 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商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5. 关于苗木的检查、验收的方式、方式及质量要求由甲方确定。

6. 付款方式

苗木进场项目部组织验收合格后、开票到工程部结算支付苗木款的_____，在剩余部门款项经工程部上报，分批支付。

7. 假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的商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不可抗拒力除外）

8. 因乙方延迟交付或者交付的数目与本合同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因此增加的用度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目、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同意后才能变更。

10. 乙方在交货是必需提供：检修、检疫证实等相关证实文件。假如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30%，如特殊原因，

待_____供给完毕后，补办相关手续，没有办理者结账是扣除工程总造价的3%。

11.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内容的树型、土坨等其他要求进行保护，假如与本合同商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用度由乙方自行承担。而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造价的3%，给甲方造成是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商定支付款项，假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 如因乙方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14.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5. 本合同外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6. 假如在履行本合同当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_____人民法院裁决。

17. 本合统一式三分，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价收费合同篇五

被委托方(乙方)：_____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_____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_____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表。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_审定金额)×。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造价收费合同篇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xxx招标投标法》《xxx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人与代理人就“南花园金世界”项目一期的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总投资额：

二、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

“南花园金世界”一期施工单位确定。

代理期限：

2、委托代理的事项：

(1) 负责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投标单位的有关资质证件、社会信誉、业绩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 (6) 根据委托人委托，负责编制标底并负责对其保密；
- (7) 组织开标、评标会；
- (8) 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发放中标通知书；
- (12) 其他需要代理人完成的招投标工作事宜。

三、委托人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委托人可自行负责编制标底，也可委托代理人编制标底，也可另行委托具有标底编制资格的单位进行标底编制工作。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代理人提交代理业务工作报告及招标备案资料。
- 3、委托人在发标前有权审阅代理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代理人应当无条件的进行修改。
- 4、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5、委托人有权确定或变更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委托人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并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代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付给代理人的代理费。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授权 作为本项目委托人的代表，负责与代理人联系。

4、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1、在审查投标企业资质中，遵照委托人的授权，有权对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确认或否定。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出据相关文书。

六、代理人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有关的各项数据、技术经济分析结论、招标结果及备案工作等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和时限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提供咨询服务，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招标人的各项义务。

4、代理方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

结论负责，并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和因本次代理活动而知悉委托人的任何商业秘密。

6、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任意变更。项目组成员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7、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8、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

9、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合法、完备的条件。

10、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中标人

11、代理人最晚于年月日前完成所有招标文件的备案工作。

12、其他应当由代理人承担的义务。

七、代理费

代理费 元，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必须写明。（该费用为直到施工合同备案完毕的所有费用）

八、投标担保：

代理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方式为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代理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确定。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都应向对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2、代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代理人违反第六条代理人义务规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代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代理人还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代理人代理业务程序执行无误，委托人按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其他：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2、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招标公告费、打字复印费、专家评审费(包括外埠专家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包含在代理费中。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工程项目

不能实施或本合同无法执行时，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十三、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造价收费合同篇七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xxx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xx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范围：

- (1) 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 (2)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3) 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 (4) 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 维修工程

(6) 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年__月__日前结清。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